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82號

原　　告　頂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廷鑒

原告與被告久德電子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5,5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